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2016/17

中期報告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4
補充資料	60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	507,130	137,209
銷售成本		(476,336)	(82,070)
毛利		30,794	55,139
其他收入		25,933	15,0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84,455	69,1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723)	(17,0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642)	(144,289)
研發費用		(36,190)	(18,343)
財務成本	4	(166,941)	(176,682)
無形資產攤銷	9	(95,317)	(83,0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505)	–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42,508)	(4,105)
除稅前虧損	5	(423,644)	(304,195)
所得稅	6	21,015	(12,935)
期內虧損		(402,629)	(317,1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6,353)	181,923
非控股權益		(126,276)	(499,053)
		(402,629)	(317,13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1.25)	1.00
—攤薄		(1.25)	1.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02,629)	(317,13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8,378)	(110,361)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298)	(3,83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909)	-
	(125,585)	(114,19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28,214)	(431,3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3,048)	74,612
非控股權益	(155,166)	(505,9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28,214)	(431,3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91,114	1,319,800
無形資產	9	837,192	854,080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89,296	2,833,613
固定資產：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0	346,579	362,1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383,838	3,18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2	454,230	342,93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3,884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90,367	285,966
應收貸款	14	416	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78	8,950
		6,601,210	6,034,986
流動資產			
存貨		788,854	613,34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3	477,124	153,576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816,072	629,15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49,646	69,221
衍生金融工具	20	27,722	34,141
抵押銀行存款		210,112	212,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168	942,015
		2,935,698	2,654,01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	(1,374,935)	(1,102,15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20	(385,970)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7	(731,998)	(410,954)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567,738)	(604,152)
應付稅項		(13,234)	(13,250)
融資租賃之義務		(28,419)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9	–	(760,752)
		(3,102,294)	(2,891,2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166,596)	(237,2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34,614	5,797,74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501)	(50,113)
遞延收益		(66,206)	(72,0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	(1,091,390)	(880,802)
融資租賃之義務		(57,648)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20	(292,232)	(476,611)
遞延稅項負債		(202,852)	(226,399)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9	(760,752)	–
		(2,519,581)	(1,705,931)
資產淨值		3,915,033	4,091,809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223,944	219,636
儲備		3,102,858	3,142,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26,802	3,362,527
非控股權益		588,231	729,282
權益總額		3,915,033	4,091,8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溢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9,636	1,843,816	(100,373)	1,419,585	1,868	133,599	31,552	-	(187,156)	3,362,527	729,282	4,091,809
期內虧損	-	-	-	-	-	-	-	-	(276,353)	(276,353)	(126,276)	(402,62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91,813)	-	-	-	-	-	-	(91,813)	(26,565)	(118,378)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	-	3,359	-	-	-	-	(6,025)	-	(2,666)	(1,243)	(3,909)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2,216)	-	-	-	-	-	-	(2,216)	(1,082)	(3,29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90,670)	-	-	-	-	(6,025)	-	(96,695)	(28,890)	(125,5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0,670)	-	-	-	-	(6,025)	(276,353)	(373,048)	(155,166)	(528,214)
發行新股	4,300	210,700	-	-	-	-	-	-	-	215,000	-	215,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14,115	14,115
發行的可換取債券	-	-	-	-	-	119,148	-	-	-	119,148	-	119,148
兌換可換取債券/(附註20)	8	428	-	-	-	(138)	-	-	-	298	-	298
購股權失效	-	-	-	-	-	-	(462)	-	462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2,877	-	-	2,877	-	2,87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23,944	2,054,944	(191,043)	1,419,585	1,868	252,609	33,967	(6,025)	(463,047)	3,326,802	588,231	3,915,0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取種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8,662	6,604,261	26,505	15,506	1,868	511,179	20,623	-	(5,287,458)	2,071,146	243,059	2,314,20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81,923	181,923	(499,053)	(317,1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一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103,480)	-	-	-	-	-	-	(103,480)	(6,881)	(110,361)
一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3,831)	-	-	-	-	-	-	(3,831)	-	(3,83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07,311)	-	-	-	-	-	-	(107,311)	(6,881)	(114,19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07,311)	-	-	-	-	-	181,923	74,612	(505,934)	(431,32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a))	-	(6,824,625)	-	6,824,625	-	-	-	-	-	-	-	-
轉撥(附註(a))	-	-	-	(5,420,546)	-	-	-	-	5,420,546	-	-	-
兌換可換取債券	4,266	220,729	-	-	-	(75,764)	-	-	-	149,231	-	149,231
於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 所佔的權益變動(附註(b))	-	-	-	-	-	-	-	-	(273,757)	(273,757)	786,319	512,56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6,507	-	-	6,507	-	6,50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82,928	365	(80,806)	1,419,585	1,868	435,415	27,130	-	41,254	2,027,739	560,196	2,587,935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6,824,625,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撥入盈餘賬，撥入盈餘賬中金額約5,420,546,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所佔的權益變動(呈列於非控股權益內)主要來自(i)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配售其持有150,000,000股之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前稱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使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股權由約89.54%轉變至約73.55%；及(ii)五龍動力35,000,000股新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使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股權由約73.55%轉變至約70.91%。五龍動力股份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4,750)	(149,577)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17,801)	(337,617)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	(19,686)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86,000)
支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393,066)	-
支付投資於一間合資公司	(19,375)	(38,750)
於證券戶之存款減少	-	320,019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23,652	4,7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6,276)	(237,607)
融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淨款項	-	248,370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淨款項	-	264,192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	215,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	275,000	-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投入	14,115	36,75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	1,198,243	299,02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66,870)	(183,96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其他現金流	86,067	(44,617)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321,555	619,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9,471)	232,570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16,376)	(3,5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015	411,47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168	640,4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28,000,000港元收購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立凱綠能蓋曼」，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立凱綠能蓋曼主要持有知識產權(包括有關電池及電動汽車配件之專利權)。立凱綠能蓋曼所標的一系列資產收購並不會構建成一項業務而產生收益。有見及此，董事認為立凱綠能蓋曼之收購就會計而言為淨資產收購並不構成業務合併。透過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收購的現金流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000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4)	-
	19,686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166,596,000港元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業務計劃，內部財務資源以及本公司之股東的財務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所述除外：

租賃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其金額指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該等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之義務。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資產的年期內按撇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藉此在每個會計期間以一個相若的息率計算負債餘額的融資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資產之出售及租回同一資產。由於出售及租回乃一併進行，所以租賃款項及出售價通常為相關的。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所涉及的租賃種類。倘租回為融資租賃，則該交易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方式，並以該資產作為抵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資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銷售電動車所得總款項、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租賃電動車的租金收入、銷售用於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所得總款項、以及直接投資收入(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之合計總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電動車	355,867	—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41,135	127,470
租賃電動車之收入	3	540
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103,782	—
直接投資收入	6,343	9,199
總額	507,130	137,209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及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i)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研發、生產及銷售；
- (ii)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iii)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 (iv)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其為由本公司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購入之新業務分類)；及
- (v)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投資，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不屬於任何須予呈報分類錄得之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產生之虧損。於本期內，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虧損並無抵銷分類間之溢利。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355,867	41,135	3	103,782	6,343	507,130
分類間之收益	-	184,405	-	-	16,750	201,155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355,867	225,540	3	103,782	23,093	708,285
除稅前須予 呈報分類虧損	(113,522)*	(23,100)	(802)	(22,660)	(789)	(160,87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127,470	540	-	9,199	137,209
分類間之收益	-	54,420	-	-	15,215	69,635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	181,890	540	-	24,414	206,844
除稅前須予 呈報分類虧損	(19,932)**	(38,133)	(1,545)	-	(12,067)	(71,677)

* 當中包括收購合資公司Nohm Inc. (「Nohm」，前稱為Ormg EV Solutions, Inc.) 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133,850,000港元。

** 當中包括一次性技術轉讓收入82,948,000港元為本集團投入Nohm之無形資產(按轉讓時公平價值計量)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佔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5,174,954	1,717,006	4,424	996,264	1,172,947	9,065,595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2,268,099)	(1,396,849)	(1,136)	(261,630)	(70,423)	(3,998,1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電動車租賃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4,836,191	1,434,452	5,474	936,726	826,940	8,039,783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805,185)	(1,329,736)	(1,176)	(196,637)	(48,232)	(3,380,96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708,285	206,844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201,155)	(69,635)
綜合收益	507,130	137,209
虧損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160,873)	(71,677)
抵銷分類間之溢利	(28,129)	(22,70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189,002)	(94,37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5,451)	246
折舊	(785)	(748)
財務成本	(143,475)	(171,3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931)	(37,985)
除稅前綜合虧損	(423,644)	(304,19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9,065,595	8,039,7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3,884
衍生金融工具	27,722	34,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845	502,024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239,746	89,169
綜合資產總值	9,536,908	8,689,001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3,998,137)	(3,380,9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01,245)	(694,57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78,202)	(476,611)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44,291)	(45,043)
綜合負債總值	(5,621,875)	(4,597,192)

(c)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受到顯著的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購合資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附註(a))	133,850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23,884)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658)	-
技術轉讓收入(附註(b))	-	82,948
與Smith及Nohm相關之收益淨額	102,308	82,948
匯兌虧損淨值	(27,071)	(5,094)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虧損)淨值	9,229	(513)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8,035)
存貨撇減	-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
	84,455	69,13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合資公司夥伴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mith」) 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Smith授出一項為數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為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兩個月。有抵押貸款以Smith所擁有之10,000,000股Nohm普通股份作為抵押品(「抵押品」)作擔保。由於Smith未能按照貸款協議還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展開抵押品回贖權取消程序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進行抵押品之公開擔保權人拍賣(「公開拍賣」)。於公開拍賣中，本集團用除帳投標的方式以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港元)投得全數10,000,000股Nohm普通股份，除帳由Smith於貸款協議下所虧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款項中扣除。因此，經參考10,000,000股Nohm普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平值(此乃基於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報告所作出)，收購合資公司Nohm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133,850,000港元於本期內被確認。
- (b) 技術轉讓收入為本集團投入Nohm之無形資產(按轉讓時公平值計量)之約定代價超過該等無形資產賬面值之超出額及經抵扣本集團所估之超出額後所得出。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37,070	77,04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3,989	80,176
融資租賃之利息	459	–
其他借貸成本	6,136	–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157,654	157,223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支出	(22,143)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35,511	157,223
	31,430	19,459
	166,941	176,682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433)	(11,298)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475,727	80,565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469	701
— 包括在研發費用	2,717	1,950
—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	–	171
無形資產攤銷	95,317	83,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61	30,819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958	4,46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外即期稅項期內計入	240	-
遞延稅項(抵扣)/計入	(21,255)	12,935
期內稅項(抵扣)/計入	(21,015)	12,93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香港及中國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或轉承自過往年度可用之稅務虧損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海外之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已於綜合損益表(抵扣)/計入之遞延稅項為21,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35,000港元)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所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目的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溢利	(276,353)	181,923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1,963,580	17,866,17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86,940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581	270,434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51,101	18,136,604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	99,71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51,101	18,236,31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因當兌換時可獲之普通股，其每股的淨利息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無形資產

	專利及 獨家專利 使用權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租賃合約 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42,092	57,420	457,547	37,371	4,194,430
增加：經收購附屬公司取得	-	-	106,983	-	106,983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16	-	83,510	-	83,526
出售	-	-	(96,155)	-	(96,155)
匯兌調整	(100)	(2,838)	(21,636)	(1,847)	(26,4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42,008	54,582	530,249	35,524	4,262,363
增加：經收購附屬公司取得	34,612	-	-	-	34,612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	-	59,214	-	59,214
匯兌調整	(62)	(1,756)	(17,857)	(1,143)	(20,81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676,558	52,826	571,606	34,381	4,335,37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66,098	2,018	82,649	11,218	3,261,983
年內支出	92,509	2,055	64,331	12,115	171,010
出售	-	-	(19,116)	-	(19,116)
匯兌調整	(23)	(147)	(4,596)	(828)	(5,5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258,584	3,926	123,268	22,505	3,408,283
期內支出	46,665	984	41,868	5,800	95,317
匯兌調整	(17)	(139)	(4,471)	(794)	(5,42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305,232	4,771	160,665	27,511	3,498,1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71,326	48,055	410,941	6,870	837,1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424	50,656	406,981	13,019	854,080

由於沒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於報告期末，董事會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為505,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6,505,000港元)，當中包括金額236,3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262,000港元)由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轉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總額2,366,0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76,923,000港元)已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009,2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94,811,000港元)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義務86,0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83,838	3,18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 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開曼群島/ 台灣	新台幣2,105,736,540元 (210,573,654股 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	14.68%	21.85%	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 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和營銷
雲南五龍電動汽車應用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36.72%	40%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臨沂華凱再生資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27.54%	30%	電池產品回收及銷售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FKIL」，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作為擔保人)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KIL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立凱電能新股份之認購價新台幣35元認購46,000,000股立凱電能新普通股份，合共新台幣1,610,000,000元(相當於約393,066,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五龍動力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後，FKIL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85%及立凱電能已被呈列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54,230	342,93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Nohm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4,000美元(4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001美元 之普通股)	80% (附註)	80%	電動車銷售及分銷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6,730,000元	30.24%	45%	風力發電廠投資、 建造及經營、 風力發電之開發、 發電及銷售；提供 電力項目諮詢及 相關服務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向Nohm注入一筆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5,000港元)的額外資本認購1,250,000股Nohm普通股份。而在抵押品回贖權取消程序及轉讓10,000,000股Nohm普通股份至本集團完成後(詳情載於附註3(a))，Nohm之所有權由本集團持有約80%及Smith持有約20%。因本集團無法於Nohm董事會取得投票控制權，Nohm會繼續以本集團之合資公司入賬。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6,122	160,895
應收票據	15,347	7,422
減：呆壞賬撥備	(15,487)	(15,920)
	475,982	152,39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42	1,179
	477,124	153,576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2,427	1,665
一至三個月	29,004	29,032
三個月至一年	179,248	69,041
一年以上	55,303	52,659
	475,982	152,397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32,789	198,873
其他應收賬款	251,562	141,750
減：呆壞賬撥備	(71,904)	(64,928)
	412,447	275,6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693	37,467
應收增值稅款	315,348	316,426
	816,488	629,588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416	434
流動資產	816,072	629,154
	816,488	629,588

1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	29,07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39,952	30,922
非上市基金	9,694	9,225
	49,646	69,221

所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均由企業實體發行。該等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被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74,935	1,102,15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7,582	169,814
兩年後但五年內	903,808	710,988
	2,466,325	1,982,955
呈列為：		
流動負債	1,374,935	1,102,153
非流動負債	1,091,390	880,802
	2,466,325	1,982,95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1,721,504	1,255,833
—無抵押	23,230	—
	1,744,734	1,255,833
其他借貸		
—有抵押(附註(b))	689,041	694,572
—無抵押	32,550	32,550
	721,591	727,122
	2,466,325	1,982,95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以及銀行存款85,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002,000港元)作抵押及三位本公司執行董事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貸以(其中包括)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以及五龍動力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作抵押及兩位本公司執行董事作擔保。當出現或持續出現任何違約事件時，貸款人將有權出售五龍動力之51.4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1.41%)已發行股份以償付任何到期及應付但未付之款項予貸款人。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7,124	331,735
應付票據	154,874	79,219
	731,998	410,95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8,641	132,565
一至三個月	302,952	107,656
三個月至一年	297,981	162,825
一年以上	42,424	7,908
	731,998	410,95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154,8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219,000港元)已以95,5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98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8.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307,162	343,3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9,009	191,758
應付增值稅款	-	12,499
預收賬款	23,893	52,685
保修撥備	17,674	3,887
	567,738	604,15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應付票據5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9,856,000港元)已以銀行存款27,7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9,856,000港元)作為抵押。

19.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為保護本公司按面值贖回Mei Li持有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基於由本集團委託製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程序中，本集團申索損害賠償(「賠償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分之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本公司之判決，授予本公司無條件許可對賠償金額進行抗辯及爭辯該抵銷(「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實際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支付義務受擱置執行所管制，直至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與鍾先生及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鍾方」)之間的訴訟有判決為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基於Mei Li法定代理人並沒有權限去提出上訴傳票，香港法院拒絕了一個隨後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的上訴許可申請(「權限裁判」)。Mei Li其後被下令按彌償基準向本公司繳付費用。

鍾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式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申請」)，請求上訴權限裁判之判決。被提出之上訴現在未有確定審訊日期。本公司認為鍾方所提出之上訴申請步驟是為程序上不合常規及上訴法院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解決此程序問題。無論如何，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宣判破產，即是說鍾先生的財產歸屬於破產管理受託人，而其正處於接管鍾先生數間公司包括Mei Li的過程中。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訴申請缺乏理據。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判決維持不變及考慮到解決有關法律訴訟之所須時間及鍾方最近的申請，本公司不可能在短期內被要求支付贖回金額。無論如何，本公司之外聘大律師最近認為贖回金額之支付不會在未來十八個月內產生。

基於該等情況，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合適之做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附註(a))	385,970	(1,812)	373,666	(29,731)
二零一八年期可換股債券(附註(b))	109,812	(7,504)	102,945	(4,410)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c))	182,420	(18,406)	-	-
	678,202	(27,722)	476,611	(34,141)
呈列為：				
流動資產	-	(27,722)	-	(34,141)
流動負債	385,970	-	-	-
非流動負債	292,232	-	476,611	-
	678,202	(27,722)	476,611	(34,141)

附註：

(a) 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一位認購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之2015/16年年報內披露。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股本部份來自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後的剩餘金額。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4.31%。該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乃因該可換股債券由本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1,240	86,075	(19,383)	417,932
加：利息支出	54,428	-	-	54,428
減：應付利息	(32,002)	-	-	(32,002)
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10,348)	(10,3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3,666	86,075	(29,731)	430,010
加：利息支出	28,348	-	-	28,348
減：應付利息	(16,044)	-	-	(16,044)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27,919	27,91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5,970	86,075	(1,812)	470,2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使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b)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由鼎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五龍動力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註銷五龍動力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截止及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約1,432,17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之2015/16年年報內披露。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未來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股本部份來自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後的剩餘金額。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13.07%至13.64%。該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04,771	425,104	(34,479)	1,195,396
加：利息支出	91,206	-	-	91,206
減：於年內兌換	(793,032)	(377,580)	25,890	(1,144,722)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4,179	4,1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2,945	47,524	(4,410)	146,059
加：利息支出	7,180	-	-	7,180
減：於期內兌換	(313)	(138)	15	(436)
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3,109)	(3,10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9,812	47,386	(7,504)	149,69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本金總額約3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5,705,000港元)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約782,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1,41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c)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立凱電能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為無息，到期日為發行日之第五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份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協議完成日之第二個週年後第183天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曆日期限開始前(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持有人，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尋求贖回之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之比例贖回全部或部份(於法定面額下)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此外，倘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當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份緊接當日(不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高於0.60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可換股債券須以一次性悉數及強制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未來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為本公司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之提早贖回及強制性轉換權並呈列於流動資產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股本部份來自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後的剩餘金額。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8.40%。該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期內發行	180,878	119,148	(25,026)	275,000
加：利息支出	1,542	-	-	1,542
減：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6,620	6,62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2,420	119,148	(18,406)	283,16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行使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股本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963,580	219,636	17,866,170	178,662
發行新股份：				
— 根據股份認購及配售(附註(a))	430,000	4,300	2,000,000	20,000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附註(b))	782	8	2,091,410	20,914
— 行使購股權時(附註(c))	—	—	6,000	60
於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394,362	223,944	21,963,580	219,63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4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下列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46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金額約391,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5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公司因此發行約78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約1,045,705,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5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公司因此發行約2,091,4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收取淨代價為2,700,000港元，其中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2,64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270,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所有於以上報告期內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	941,552	1,170,257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38,750	58,12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660	8,281
	992,962	1,236,66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採購貨品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6,064	-

該等交易乃基於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而訂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給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120	12,7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7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945	1,845
	14,161	14,69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銷售/採購貨品及其他交易產生之期末結餘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i))	372	868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7,940)	—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付票據(附註(iii))	(5,174)	—
來自一間合資公司之預收賬款(附註(iv))	(3,005)	—

附註：

- (i) 款項代表銷售交易及為一般於銷售日期後六個月內到期，其屬無抵押及免息。
- (ii)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個月內償還。
- (iii) 款項以本集團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免息及將於六個月內償還。
- (iv) 款項代表預收合資公司的銷售交易款項且將在一年內使用。

(d) 關連人士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一間合資公司之貸款：		
於報告期初	6,324	—
報告期內墊付之貸款	22,475	2,325
已收貸款還款	(6,200)	—
已計入利息	227	—
已收取利息	(167)	—
已計提利息預扣稅	(68)	—
於報告期末	22,591	2,3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於一年內償還、按年利率8%(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2%)計息，並以現有或此後獲得之合資公司之任何及所有物業、權利及資產的留置權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合資公司之承諾、物業及資產作浮動押記)。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項目可觀察程度及輸入項目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項目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項目是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根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項目；及
- 第三級輸入項目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項目)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項目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輸入 項目與公平值之 關係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39,952	30,92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買 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9,694	9,225	第二級	於場外市場 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 輸入項目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輸入 項目與公平值之 關係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內含期權之 非上市債務 證券	-	29,074	第三級	現金流折現	按風險基準折現 率折現之資產 產生之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	資產產生之估計 現金流量越高 ／越低，則 公平值越高／ 越低
	49,646	69,221				
衍生金融工具：						
一可換股債券 內含之提早 贖回權及強制 兌換權	27,722	34,141	第三級	二項定價 模式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 ／越低，則 公平值越高 ／越低
	27,722	34,1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概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指公平值層級間轉移乃於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時確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初	29,074	29,311
出售	(29,074)	-
匯兌調整	-	(237)
於報告期末	-	29,074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報告期初	-	18,938
匯兌調整	-	(426)
於報告期末	-	18,51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續)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初	34,141	53,862
經發行可換股債券增加	25,026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權益	(15)	(836)
報告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1,430)	(19,459)
於報告期末	27,722	33,567

可換股債券內含的提早贖回及強制兌換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定價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乃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為正相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當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0%，本集團虧損估計會分別(減少)16,6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16,000港元)／增加10,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30,000港元)。

25. 訴訟更新

根據載於本公司2015/16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7「報告期後事項」，Smith於美國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提交之針對本公司及Nohm之起訴書(「特拉華州訴訟」)。自上次報告，本公司及Nohm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已提交動議去刪除特拉華州訴訟。Smith對本公司之起訴依舊是沒有事實根據及不合理據的。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但本公司正致力駁回特拉華州訴訟。儘管，本公司未能明確地評估此訴訟之潛在結果，但根據法律意見和本公司2015/16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7「報告期後事項」所提及的情況，及假設案件有效率地進行，特拉華州訴訟是可以迅速地刪除。此外，Nohm的營運及現有之商業模式未就訴訟所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公告(i)本公司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貴安委員會」)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有關中國貴州貴安新區投資及建設純電動車生產設施(「項目」)之合作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及(ii)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國際」)、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長江」)(兩者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貴州長江之主要股東)訂立委託協議，據此，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已委託簡式國際向貴州長江提供電動車研究、設計及開發之相關服務。

於委託期內，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將分期向簡式國際支付合計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作為項目之研究、設計及開發新純電動車型號之資金。簡式國際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收取第一期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27. 比較數字

以下載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重新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6,696	513	137,209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3)	-	69,135	69,1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589)	13,300	(144,289)
技術轉讓收入	82,948	(82,94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龍集團」或「集團」)是一家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業務包括：(i)汽車設計以及電動汽車設計、製造及銷售；(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iv)直接投資。本公司擁有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

市場概覽

於回顧期內，世界經濟的發展情況未見明朗，美國聯邦儲備系統性加息的問題掀動市場的情緒，英國即將啟動脫歐的程序，也為歐洲未來的經濟發展帶來更多未知數；其他主要國家如日本，經濟復蘇的情況差強人意。同時，新興經濟體系的發展亦已步入緩慢增長期，難以支撐全球經濟大局，為整體發展添上陰霾。

綜觀國內環境，中國經濟已經踏入平穩增長的「新常態」，一方面傳統工業需要處理產能過剩、能源可持續發展等問題；另一方面，經濟發展的新方向聚焦於新興產業及技術轉型，隨著政府不斷強化節能、減碳等環保發展理念，清潔能源產業的建設成為國家未來發展重心之一。

中國國內新能源汽車發展保持良好增長勢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車產量30.2萬輛，銷售28.9萬輛，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93.0%和100.6%。其中新能源商用戶(包括新能源客車)的產量為6.6萬輛，同比增長34.24%。由於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銷量快速增長，中國已成為新能源汽車主要發展市場，也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市場之一。

新能源汽車產業是中國「十三五」規劃下的重點發展產業之一，近年得到政府大力推動及發展，並且給予相當的政策支持。早前提出之《中國製造2025》，亦明言將「節能」及「新能源汽車」列為重點發展領域，為國內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定下明確的發展方向。各地政府亦推出不同政策、補貼，又增建充電樁、換電站等設施，以鼓勵新能源汽車產業之發展。目前，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正處於發展蓬勃及不斷升級的關鍵階段，新能源汽車企業都不斷加大資源投入，提高科研技術水平，強化產業營運。如何於加大投入的同時，避免低水平建設及盲目投資，正是現時新能源汽車企業需要面對及處理的問題。

中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銷售量

	二零一三年 百萬	二零一四年 百萬	二零一五年 百萬	二零一六年一至九月 百萬
汽車	21.98	23.49	24.60	19.36
新能源汽車	0.0176	0.075	0.331	0.289
	0.08%	0.32%	1.35%	1.49%

中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生產量

	二零一三年 百萬	二零一四年 百萬	二零一五年 百萬	二零一六年一至九月 百萬
汽車	22.12	23.72	24.50	19.42
新能源汽車	0.0175	0.078	0.340	0.302
	0.08%	0.33%	1.39%	1.56%



業務回顧

電動汽車業務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取得良好的進展，隨著杭州生產基地投產下線，集團的產量正逐漸提升。集團亦循序漸進地推進各項計劃，拓展市場及提高產能。另一方面，集團自主正向開發的電動汽車，其品質亦受到外界高度肯定，為「長江EV」品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為G20峰會嘉賓接待用車 電動車質量優勝

集團自主正向開發、生產的電動汽車，其質量獲得業界及客戶廣泛認可。集團以杭州為生產基地，得到當地政府支持，集團亦積極推動杭州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二十國集團(G20)峰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於杭州舉行，作為獨家電動中巴贊助商，集團為G20及B20會議提供核心區域嘉賓接待及會議工作用車共計210台。集團的電動汽車更因其卓越的性能表現，獲G20組委會頒發「G20杭州峰會特別贊助商」和「G20杭州峰會招待產品」的雙重榮譽。

除此之外，集團亦取得「新能源乘用車生產資質」，是中國第一間非傳統汽車生產商獲發核准及中國第二間企業獲得該批准。集團的純電動汽車，不論於品質、設計及規格上，都得到了相關部門的肯定。

提升產能及供應

集團位於杭州的生產基地，配備世界一流之設備，第一期廠房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份批量生產，產能正逐步釋放，滿足市場需求。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杭州的生產基地已簽訂的銷售訂單不少於二千二百輛；已交付的電動汽車超過六百輛。集團的產能正步入發力的階段。

杭州生產基地的落成是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杭州市是5G車聯網的試點城市之一，當地政府提供各種扶持政策及稅務優惠，為集團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環境，集團能借助杭州的先天優勢，不斷提升研發水平、增加產能，開發更高質量的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集團將敏銳地捕捉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機遇，進一步完善電動汽車產業鏈，從而發展成為市場領先的電動汽車生產商。

開拓新據點 致力研發

此外，集團正極力籌備於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興建新能源汽車產業園，進一步擴大產能。五龍集團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合作，引進五龍集團電動汽車的核心技術及各項製造專利技術，著力於貴安新區打造純電動汽車整車及核心部件協同發展的新能源汽車產業園。位於貴安的生產基地，計劃年產能達15萬輛純電動汽車，落成後將兼具研發及生產能力。此項目能完善集團的產業鏈，讓集團的產品更為多元化，以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此外，貴安新區連接大西南與泛珠三角地區，地理位置優越，加上現時位於杭州及雲南之生產基地，集團能進一步擴展戰略性的全國佈局，搶佔市場據點，藉著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打造優質品牌。

電池業務

電池生產技術漸成熟 拓展市場份額

集團電池廠房的生產技術及規模已十分成熟，產量不斷提升並創造了高效的生產模式。在競爭日漸激烈的中國市場，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降低電池成本以增加產品競爭力從而更好的應對未來的發展。另外，預計未來動力鋰電池會於性能上有更高的追求，因此集團將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以優化產品；又會積極調整產能佈局，從而擴大集團在動力鋰電池產業中的市場份額和影響力。本公司已開始擴建旗下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位於天津的生產基地，由現時1.3億安時產能拓展至6億安時，以配合五龍集團的高速發展及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

材料業務

積極推進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廠房建設項目

隨著鋰電池產量的提升，集團亦積極拓展上游原材料生產，建立更完善的產業鏈。集團正有序地推進正極材料廠房之建設項目，旗下五龍動力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立凱電能」，股份代號：5227)近期訂立了框架協議，合作建造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工廠，目標為年產量三萬噸正極材料，並聘用立凱電能為顧問，以就建造工廠及生產正極材料提供技術許可及諮詢服務，進一步發展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這樣能夠確保集團得到優質而且穩定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亦讓集團透過高效原材料供應達至最大的成本效益。同時，電池正極材料業務能夠與集團的電動汽車及電池業務配合，從而取得協同效應。

與立凱電能完成股權重組達成全面合作 完善產業鏈佈局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與立凱電能的權股重組，並已訂立合作協議。立凱電能亦已被列作為五龍動力之聯營公司入賬，預期立凱電能之開支(主要為研究有關之開支)於收購後將大幅減少，此將為立凱電能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五龍動力於權股重組後作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亦將可享其正面財務影響。透過是次合作，集團取得了立凱電能的研發技術，配合集團的自主正向開發技術，可進一步提升集團的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的質素。

中國政府禁止公共電動巴士使用鎳鈷錳(NCM)鋰離子電池，直至通過安全認可，因此預期國內的磷酸鐵鋰電池需求將會大大增加。立凱電能是全球最大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之一，是次合作能穩定集團未來的磷酸鐵鋰電池原材料供應，保證原材料的質量。此外，早前集團收購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並更名「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主力發展適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電訊器材的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透過此次與立凱電能的戰略合作，能進一步完善上游電池業務的佈局。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錄得約50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7,200,000港元之收益，增加約2.7倍。其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本期內銷售電動車包括中巴、商務車及公交車約355,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未有收益；(ii)增加來自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正極材料銷售約103,800,000港元，該業務於去年同期仍未購入；及(iii)電池產品之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6,300,000港元因來自本集團電動車生產業務分類對鋰離子電池之強大內部需求所致。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55,100,000港元減少至本回顧期內約30,800,000港元，減少約24,300,000港元。本期內之毛利率約6.1%，而相對於去年同期則約40.2%，此大幅減少主要因為(i)電動車生產分類於初期量產階段每單位生產成本偏高以致毛利率較低；及(ii)與銷售電動車相關之補貼及補助仍未反映。本集團相關電動車之車型已納入於中國政府公告新能源推薦車型目錄內。本集團待政府最新政策推出，預期本期內已售出之電動車均可獲取政府的補貼。該等補貼於本期內仍未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317,100,000港元擴大至約402,6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

- (i)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000,000港元增加約26,700,000港元，主要源於為市場推廣電動車而增加營銷費用所致；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7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4,300,000港元增加約27,300,000港元，主要為由於批量生產剛開始而使本集團位於杭州廠房之電動車生產分類產生之開支增加所致；
- (iii) 研發費用約3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300,000港元增加約17,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增加對電池和新型號電動車及其多方面改良之研究與開發所致；及
- (iv) 財務成本約16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6,700,000港元減少約9,8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內在利息之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期內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134,70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約28,600,000港元增加約106,1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電動車生產分類於本回顧期內在批量生產階段而產生之額外研發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6,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81,9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12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99,100,000港元)。此大幅改變之主要由於有一次性交易為(i)技術轉讓收入約82,900,000港元，此溢利只為本公司擁有人所應佔；及(ii)記錄於五龍動力，有關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1,693,100,000港元，該虧損已由五龍動力之非控股權益按比率分攤，金額約為447,800,000港元。以上交易乃於去年同期產生。

分類資料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杭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正式宣布進入批量生產。於本期內，銷售電動車為本集團貢獻約355,900,000港元，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2%。

本期內電動車生產業務之毛利率約2.1%，此因產能仍未完全釋放使生產成本偏高所致。然而，電動車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以配合持續有利政府政策。該分類的表現預期在未來發展新能源汽車行業下以較佳規模經濟去改善及提高。

本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11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900,000港元增加約93,6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在初期量產階段本集團電動車生產分類所產生之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研發費用增加及並沒有考慮電動車銷售之預期補貼所致。

電池產品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的電動車生產業務，電池產品業務於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從去年同期約181,9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內約225,500,000港元，增長約24.0%。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6.2%增加至本期內約37.5%。此增加主要因電池生產有更佳規模經濟以提高其效率而使每單位電池產品的成本下降所致。

電池產品業務於抵銷分類間溢利前錄得本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2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100,000港元之虧損，改善約39.4%。本期內電池產品業務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5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EBITDA約35,800,000港元，改善約50.0%。此改善主要為隨著該分類收益增加，本集團之電池工廠提高營運效率所致。

電動車租賃業務

與於去年同期約500,000港元相比，來自電動車租賃業務之本期內租金收入幾乎沒有。此減少主要由於改變其營運模式以透過本集團電池生產、電動車製造及電動車租賃垂直併合之業務模式下將部署自家電動車作租賃及提供不同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服務，本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於本回顧期內，此分類為本集團銷售用於NCM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貢獻約103,800,000港元及產生除稅前分類虧損約22,700,000港元。NCM鋰離子電池可被廣泛用於電訊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正極材料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以配合持續有利發展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

直接投資業務

本期內直接投資於抵銷分類間交易前之利息收入約2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4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本期內除稅前分類虧損約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100,000港元減少約11,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未實現及已實現收益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6,60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3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應收貸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ii)流動資產約2,93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5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3,10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9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386,000,000港元、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融資租賃之義務。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收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之義務、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292,20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2,51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由流動負債改變為非流動負債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2,46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i)銀行貸款約1,72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5,8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共總賬面值約2,280,9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6,900,000港元)、銀行存款約8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及以股票抵押方式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股票作抵押品，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或歐元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ii)其他借貸約6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4,600,000港元)為其中包括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公司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設立債權證以及以股票抵押方式就五龍動力之若干股票作抵押。該等借貸以港元為單位並以固定利率計算；(iii)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以人民幣為單位，無抵押及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及(iv)無抵押其他借貸約3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00,000港元)乃以美元為單位，無抵押及以固定利率計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1,37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2,200,000港元)、於第一至第二年內償還約18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800,000港元)以及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約90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之義務總額約8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中約28,400,000港元、約30,200,000港元及約27,500,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第一至第二年內及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融資租賃之義務以本集團若干機器賬面值約85,100,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1,8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9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8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67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6,600,000港元)約為76.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之義務合計約2,55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3,000,000港元)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32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2,5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由本公司與立凱電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合共4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每股0.50港元價格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如獲全數兌換，將可根據一般授權兌換為5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78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因兌換本公司就收購五龍動力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要約而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交換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而配發及發行。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21,963,581,108股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22,394,363,108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43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ii)由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60港元兌換為66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iii)本金額131,435,304.80港元之交換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262,870,609股本公司股份；及(iv)由立凱電能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0港元兌換為5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4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8,5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份本集團之債務，支持五龍動力之發展(如需要)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以上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5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若干借貸及相關利息(此乃用作支持五龍動力發展)、約96,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設備、約29,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約108,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進行以下被視為重大收購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及五龍動力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IHL」，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i)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ii)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iii)研發服務協議；及(iv)貸款協議，而五龍動力及／或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KIL」，為五龍動力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立凱電能訂立(v)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及(vi)合作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述如下。

- (1)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KIL、五龍動力及立凱電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KIL有條件同意認購46,000,000股新立凱電能普通股股份，佔經FKIL認購立凱電能股份而增加之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85%，總認購價為新台幣1,610,000,000元。
- (2) 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本公司及立凱電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FIHL有條件同意以代價28,000,000港元收購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立凱綠能蓋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及立凱綠能蓋曼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本公司及立凱綠能台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立凱綠能台灣有條件同意向FIHL出售及交付，而FIHL有條件同意購買按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設備，收購資產的代價約為72,000,000港元，而收購設備之最高代價為新台幣138,000,000元。收購資產及設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4) 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FIHL(作為貸款人)與立凱綠能蓋曼(作為借款人)及立凱電能(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FIHL同意向立凱綠能蓋曼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貸款以協助立凱綠能台灣支付或撥付其研發的費用。

由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互為條件並相關，故該等交易匯總為一系列交易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立凱電能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認購(a)4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本公司新股份0.50港元，佔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2%；及(b)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以立凱電能為受益人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的業務。其為全球最大正極材料生產商之一。其亦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內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由本公司持有75%及五龍動力持有25%)的正極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收購立凱綠能蓋曼及立凱綠能台灣資產及設備代表收購立凱電能於電動車及電池業務之研發能力，將與本公司現時之研發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上述協議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及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抵押銀行存款約2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600,000港元)主要作為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本集團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2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6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58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3,088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440名僱員)。本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17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9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未來發展

有效控制成本從而提高經濟效益

集團位於杭州的廠房於四月份正式投入運作後，隨著電動汽車進入批量生產，已逐漸體現規模效益，集團的整車生產成本於半年內已逐步減少。未來，集團將會積極控制生產成本，從而提高經濟效益。我們將會設立中央採購的制度，統一各種原材料的採購；又會優化產業鏈、提昇生產工藝，務求更有效利用人力及資源。除了下游生產線的優化之外，集團亦從上游原材料上控制成本。集團已與台灣立凱電能達成戰略合作，保障集團得到穩定而且優質的電池原材料供應，將有效地幫助集團控制材料成本，進一步得到更大的成本效益。通過這些措施，集團期望能進一步控制成本，力爭明年的生產成本能再下降兩成，從而取得最大的成本效益。

鋰電池回收再利用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權威機構測算，到二零二零年動力鋰電池的需求量將達到125吉瓦時，報廢量將達到32.2吉瓦時，約50萬噸；到二零二三年，報廢量將達到101吉瓦時，約116萬噸，規模龐大的動力鋰電池回收及再利用將成為中國和相關各企業避免資源浪費和環境污染的首要任務。

在未來，五龍集團將對汽車動力鋰電池全生命周期起用綠色管理體系。五龍電動汽車的每一塊電池，從生產、使用、報廢、分解以及再利用都有一套完善而且體系化的管理流程。五龍電動汽車的動力鋰電池所實行的梯次利用，就是把用於汽車的動力鋰電池在淘汰後，再次利用於儲備或者相關的供電基站以及路燈，低速電動車身之上，最後再進入專業回收體系，實行綠色善後處理。動力鋰電池的全生命周期綠色管理，提高了電池的使用效益，降低了電池所需要的各種稀有金屬的使用量，為地球節能減排作出了貢獻，這和國家推行普及使用電動汽車，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對地球的影響，其初衷是一致的。

為未來成為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汽車綜合生產商奠定基礎

根據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的預測，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汽車年產銷規模將達到3,000萬輛，至二零二五年將達到3,500萬輛；至二零三五年則達到3,800萬輛；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相應增至210多萬輛、500多萬輛和1,500多萬輛。由此可預見新能源汽車發展空間越來越大，相信會成為未來汽車工業發展的主要方向。從政策來看，各種新能源汽車之資助、購買補貼仍將延續，發展新能源產業，也仍將是國家及地方政府未來主要發展策略之一。因此，新能源汽車產業在未來幾年仍將持續蓬勃發展。

另一方面，國內的新能源汽車企業正步入發展更為成熟的階段，如何提高研發水平、提升技術層次、優化上下游整體業鏈，都是新能源汽車企業面臨的挑戰。集團致力發展自主正向開發的電動汽車及電池業務，透過各種收購及合併，引入國內外先進技術，並專注提高自身的研發新力，建立完善、優質的產業鏈，令集團於一眾新能源汽車企業中脫穎而出，展現實力並建立品牌地位。此外，面對近期國內因部分新能源汽車企業騙補而收緊補貼政策等問題，集團認為此舉能夠淘汰市場上不合規的企業，有利市場的健康發展。集團亦非常有信心，憑藉集團不斷壯大業務、提高實力、努力建立市場據點及品牌，集團絕對能夠成為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佼佼者。未來，集團將會竭盡所能，躋身成為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汽車綜合生產商。

補充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6)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0,000	10,000,000	16,800,000	0.0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51,059,998	-	2,651,059,998 (附註1)	11.84%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5,104,572,167	43,000,000	5,147,572,167 (附註1及5)	22.99%
苗振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0.0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70,551,043	-	1,970,551,043 (附註2)	8.80%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5,791,881,122	38,000,000	5,829,881,122 (附註2及5)	26.0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6)			
陳言平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12,000,000	0.0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8,125,000	-	658,125,000 (附註3)	2.94%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7,104,307,165	41,000,000	7,145,307,165 (附註3及5)	31.91%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79,000	42,800,000	49,379,000	0.22%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6,000,000	17,000,000	0.08%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7,761,432,165	37,000,000	7,798,432,165 (附註4及5)	34.82%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12,900,000	0.06%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12,900,000	0.06%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00,000	12,900,000	0.0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曹先生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104,572,167股股份及43,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2. 苗振國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806,301,043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164,25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苗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苗先生持有之15,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v)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791,881,122股股份及38,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3. 陳言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ii)由陳博士持有之12,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104,307,165股股份及41,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4. 謝能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謝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16,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5)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761,432,165股股份及37,000,000份購股權權益(附註6)。
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陳言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承諾協議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承諾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持有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7.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2,394,363,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7)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451,908,000	-	451,908,000	2.0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22,988,124	-	1,022,988,124	4.5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6,287,536,041	53,000,000	6,340,536,041	28.31%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74,896,124	-	1,474,896,124	6.59%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6,287,536,041	53,000,000	6,340,536,041	28.3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7)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74,896,124	-	1,474,896,124	6.59%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6,287,536,041	53,000,000	6,340,536,041	28.31%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4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6,762,432,165	53,000,000	6,815,432,165	30.43%
Smooth Way Holdings Inc.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4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6,762,432,165	53,000,000	6,815,432,165	30.4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7)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47%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6,762,432,165	53,000,000	6,815,432,165	30.4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4,896,124	-	2,474,896,124	11.05%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5,287,536,041	53,000,000	5,340,536,041	23.85%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4,896,124	-	2,474,896,124	11.05%
	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所持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5,287,536,041	53,000,000	5,340,536,041	23.8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7)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311,059,998	-	2,311,059,998	10.32%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06,301,043	-	1,806,301,043	8.07%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曹忠先生、苗振國先生、陳言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統稱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承諾協議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承諾協議」)。該承諾協議乃因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作為認購人)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以及由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完成兌換彼等持有之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而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b)條獲得之清洗豁免而訂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承諾協議中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於其他訂約方持有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承諾協議的訂約方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i)1,474,896,124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由其持有之451,908,000股股份及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1,022,988,124股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6,340,536,041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於或被視為於(i)1,000,000,000股由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6,815,432,165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由Smooth Way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2,474,896,124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被視為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68%)持有權益之1,474,896,124股股份^(附註2)，及被視為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1,000,000,000股股份^(附註3)；及(ii)由承諾協議^(附註1)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340,536,041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5. 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朗興」)由本公司董事曹忠先生全資擁有。朗興持有之2,311,059,998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由曹先生擁有。曹先生亦為朗興之董事。
6.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本公司董事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Union Ever持有之1,806,301,043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由苗先生擁有。苗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7.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同時亦為承諾協議訂約方之人士之購股權權益。
8.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22,394,363,108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已被終止，且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讓本集團能向獲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而二零一四年計劃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及主要股東									
曹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董事									
苗振國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陳言平博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續)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3)	0.061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陳育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費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續)									
謝錦阜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0.061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8,000,000	-	-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僱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72,300,000	-	-	(16,600,000) (附註5)	(8,000,000) (附註6)	147,7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9,800,000	-	-	(2,900,000) (附註5)	-	106,9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3)	0.230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16,000,000	-	-	-	8,000,000 (附註6)	24,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0.4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30
		451,800,000	-	-	(19,500,000)	-	432,3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490	-	-	0.477	-	0.49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								21,800,000	0.230
								18,900,000	0.061
								113,850,000	0.450
								81,950,000	0.630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五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相關授出日期六十個月後方可行使。
3.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共9,2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10,30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二零零四年計劃及／或二零一四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6. 一名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為僱員後，獲受聘為本公司的顧問。因此，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45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7.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

(2)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五龍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五龍動力股東批准及採納，主要目的乃對五龍動力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就其對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五龍動力集團」)所作貢獻予以激勵或獎賞。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五龍動力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龍動力集團並無確認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諮詢人／顧問或該諮詢人或顧問之任何僱員均可參與。有關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15/16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之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立具體職權範圍。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曹忠先生、謝能尹先生、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卓先生。謝錦卓先生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主席。
- 謝能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
- 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之任期分別各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i)本公司與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之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及(ii)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國際」)與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長江汽車」)訂立委託協議，據此，貴州貴安產業投資就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安新區投資及建設純電動車生產設施，已於委託期內(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及向簡式國際分期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作為貴州長江汽車研究、設計及開發純電動車之資金。

貴州貴安產業投資為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貴州省人民政府之批准及監管而註冊成立之一級大型國有企業。簡式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州長江汽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擁有51%股本權益，而餘下49%股本權益則由貴州貴安產業投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委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交易之詳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及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